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 佈

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關於股東協議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及EG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訂立基金股東協議及GM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EGG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及EG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與該協議宗旨之任何修訂）。	26,190,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GMG訂立基金股東協議及GM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基金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該協議宗旨之任何修訂）。	26,190,200 (100%)	0 (0%)

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59,212,843股。黃女士、黃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擁有合共1,571,655,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96%），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擁有合共21,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7%）以及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擁有合共6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65,697,326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2.25%。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